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被告 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宇

被告 陳建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揆諸其立法意旨之一係為方便兩造當事人訴訟而設，並非得許當事人一造，假藉合意管轄之約定，行利己之實，而違公益，因此為防杜契約當事人為法人或商人之一造，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弊、防止合意管轄之濫用及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特於同法第28條第2項設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顯失公平得移轉管轄之規定。又定型化契約，係

01 當事人一方預先擬定，其本身非但具備專業知識，且累積豐
02 富交易經驗，故其條款多以求己方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避免
03 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安全，特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
04 第1項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
05 顯失公平，無效」，以符公平之旨。

06 二、經查，本件授信約定書第19條固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
07 之各宗債務，…並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8 院…」等語（見本院卷第19、23、27頁），然查該約定書為
09 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其性質上為定型化契
10 約，契約當事人雖有不同，惟其契約書之條款則無二致，是
11 原告顯係挾其經濟上優勢，預定由其選擇管轄法院，不容被
12 告有任何選擇管轄法院之餘地。本件被告力佳綠能生技有限
13 公司（下稱力佳公司）事務所設在屏東縣東港鎮，被告陳建
14 宇、陳建翰住所地亦在屏東縣東港鎮，此有力佳公司之經濟
15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被告陳建宇、陳建翰個
16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見本院卷第59、63、65頁）在
17 卷可稽，且原告公司乃一財力雄厚之法人，而被告則為經濟
18 弱勢之一方，如許原告挾其經濟之強勢，依事先擬定之管轄
19 法院約定，強令被告赴本院應訴，則恐有因被告於考量應訴
20 不便，車旅勞費，工作損失等因素，為節省支出並維生活安
21 定，而放棄訴訟救濟之機會，致有顯失公平之虞，是本院審
22 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為方便當事人應訴而設，並非反使當事
23 人應訴不便，甚至違反公益，則依前開說明，為兼顧兩造利
24 益及應訴方便，應認本件兩造之合意於法不合，其合意無
25 效。

26 三、綜上述，本件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既屬無效，且被告力佳
27 公司所在地、被告陳建宇、被告陳建翰住所地均在屏東縣東
28 港鎮，已如前述，非本院管轄範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
2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
30 轄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顥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吳翊鈴